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回复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法意字[2016]第 574-1 号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回复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法意字[2016]第 574-1 号

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西部资源出售其持有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2368 号”《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问询意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西部资源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宜等非境内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中加以说明。

4、本所同意西部资源依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同意西部资源依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请补充披露:(1) 兴城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2) 如需履行,是否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如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如不需履行,说明具体原因及认定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 兴城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兴城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四川弘远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远”)、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引导基金公司”)。根据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相关规定，兴城基金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兴城基金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暂未完成。

经查阅公开资料及兴城基金出具的声明，兴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弘远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112。兴城基金各个合伙人均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合伙协议》中所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的执行权限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行使。

兴城基金目前暂未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其原因是由于兴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引导基金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

产业引导基金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后，一直积极办理产业引导基金公司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2016 年 6 月，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初次提交登记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邮件，邮件要求产业引导基金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述生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此后，产业引导基金公司着力推进法定代表人许述生的基金从业资格认定事宜；2016 年 11 月 29 日，许述生获得私募基金高管基金从业资格认定。

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重新提交产业引导基金公司登记申请，待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后将即刻办理兴城基金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事宜。

(2) 如需履行，是否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如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兴城基金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暂未完成。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备案手续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向兴城基金出售银茂矿业 80%的股权，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规定的“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类型。交易对方兴城基金也不属于“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非上市公司的股东、配套融资中的锁价发行对象、配套融资中的询价发行对象、要约豁免的申请人”等五种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城基金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暂未完成

备案；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情形，兴城基金也不属于五种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情形，兴城基金具备本次购买银茂矿业 80%股权的主体资格，兴城基金暂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4：草案披露，截至草案签署日，公司累计为银茂矿业提供了 2,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披露：“公司可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进行清偿，并促使银茂矿业提前还款，以解除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出具《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函》，四川恒康将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促使完成西部资源上述担保的解除；或由四川恒康继续为银茂矿业提供担保，西部资源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而本次草案就该笔担保披露为：“其将协助西部资源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除上述担保责任；如西部资源因毕紫银(沙洲)流借字 (2016)第 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而承担了担保责任，西部资源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银茂矿业追偿，如银茂矿业无法向西部资源偿还，则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请补充披露：(1)四川恒康变更其承诺的原因；(2)上述承诺的变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 四川恒康变更其承诺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茂矿业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在银茂矿业 80%股权交割日前，促使完成西部资源上述担保的解除；或由四川恒康继续为银茂矿业提供担保，西部资源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

由于本次交易是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交易对方的方式出售，四川恒康作出《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函》时交易对方并未确定。2016 年 11 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兴城基金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价款支付方式、银茂矿业股权质押解除、往来款清理和担保解除是一揽子的交易安排，也是完成本次交易的关键所在。经双方协商，为符合交易双方决策程序等相关规定，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双方同意第一期价款首先

用于偿还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以解除银茂矿业 80%股权的质押，并尽快完成过户；第二期价款则用于清理往来款和解除担保。

基于上述情形变化，四川恒康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解除担保的补充承诺》，承诺“将协助西部资源于《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除上述担保责任；如西部资源因毕紫银（沙洲）流借字（2016）第 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而承担了担保责任，西部资源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银茂矿业追偿，如银茂矿业无法向西部资源偿还，则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上述承诺的变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①对银茂矿业的对外担保是因本次交易被动所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银茂矿业提供 2,000 万元担保属于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银茂矿业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形成对银茂矿业的对外担保是因为实施本次交易被动形成。

②《股权转让协议》已就解除担保做了明确约定

西部资源与兴城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兴城基金在支付第二期价款时代为向银茂矿业偿还 19,240.00 万元。银茂矿业在收到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偿还 2,000 万元的借款，以解除西部资源对银茂矿业提供的担保。

按照本次交易的进度安排，上市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可以解除上述担保。

③四川恒康出具了补充承诺

为了最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四川恒康出具了《关于解除担保的补充承诺》，承诺“将协助西部资源于《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除上述担保责任；如西部资源因毕紫银（沙洲）流借字（2016）第 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而承担了担保责任，西部资源可在承

担担保责任后向银茂矿业追偿，如银茂矿业无法向西部资源偿还，则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已履行变更承诺的程序

四川恒康作出的《关于解除担保的补充承诺》已经西部资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西部资源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恒康变更承诺是基于上市公司与兴城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符合双方约定的一揽子交易安排；《股权转让协议》已就解除担保作了明确约定；变更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问询函》问题 5：草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阳坝铜矿尚有对银茂矿业 7,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披露：“在银茂矿业完成股权交割前，公司将与银茂矿业结清所有往来款，不会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本次草案就该笔其他应收款披露为“兴城基金在支付第二期价款时代为向银茂矿业偿还 19,240 万元。银茂矿业在收到还款后也将向阳坝矿业偿还 7,500 万元的借款。”请补充披露变更披露信息的原因，上述变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 变更信息披露的原因

根据最初安排，上市公司计划在银茂矿业 80%股权过户前结清与银茂矿业之间的往来款。

由于本次交易是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交易对方的方式出售，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就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处理事项进行披露时，交易对方并未确定。2016 年 11 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兴城基金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价款支付方式、银茂矿业股权质押解除、往来款清理和担

保解除是一揽子的交易安排，也是完成本次交易的关键所在。经双方协商，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并充分保障双方的利益，双方同意第二期价款用于清理往来款和解除担保，即兴城基金代为向银茂矿业偿还 19,240.00 万元后 5 个工作日内，银茂矿业向阳坝矿业偿还 7,500 万元的借款。

(2) 上述变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① 《股权转让协议》已就结清往来款做了明确约定

西部资源与兴城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兴城基金在支付第二期价款时代为向银茂矿业偿还 19,240.00 万元。银茂矿业在收到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坝偿还 7,500 万元。

按照本次交易的进度安排，上市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可以结清上述往来款。

② 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西部资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处理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清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茂矿业之间的往来款，并提交西部资源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银茂矿业之间往来款的变更披露是基于上市公司与兴城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符合双方约定的一揽子交易安排；《股权转让协议》已就清理往来款作了明确约定，变更信息披露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罗 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